(上接B231版)

11.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3.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月27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060 吨/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不低于2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不低于30%。 注:1、基准年度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所属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2019年),上述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指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后的第一个财务年度(2021年);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年度钢产量/年末主业在岗职工人数(吨/人·年);4、总资产现金回报率=年度 EBITDA 值/年度平均总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5、行业指"申万-钢铁-普钢"行业,对标企业为该行业中 2021 年总资产规模大于 500 亿元的11家钢铁上市公司(调整后);6、独有领先产品比例=独有领先产品结算量/产品总结算量*100%。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为14.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为1075吨/人·年;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为304.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公司2021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公司2021年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为32.53%。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预留授予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2030万股。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20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2
王保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6.55	8.7615	9.0270
其他核心员工(35人)		478.84	155.4415	139.2198
合计		505.39	164.2030	148.2468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根据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已回购注销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34,931股;根据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已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1,085股;根据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已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52,221股;根据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2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178,66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因调动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36.6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48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8人调整为37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536.62万股调整为524.14万股。

2022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24.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由于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4,931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2月10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由于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1,085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52,221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9日回购注销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因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665股。

综上,合计3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4.2030万股。

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36名激励对象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数为36人,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64.2030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达到要求,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36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6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报备文件

1. 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是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军书	2000年	2004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2007年	2013年	201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爱红	2009年	2009年	2012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军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0年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6-2020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年-2019年	中国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顾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2021 年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2022 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2022 年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2022 年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石爱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诚信记录。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军书	2022年2月8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因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被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产生直接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类型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减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金额	430万元	430万元	–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70万元	70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交易概述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24年,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计划2024年度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衍生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目的

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利润锁定、价格发现或库存套保,规避相应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有色、合金等以及产成品:热轧卷板、螺纹钢等,这些商品的价格走势与对应的期货品种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同时,上述商品价格波动显著,而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在公司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转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

2.交易金额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90%范围内,开展期货业务。根据最高持仓量确定最高保证金,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年度最高保证金为7亿元。考虑到期货市场杠杆率及金融风险,资金使用规模控制在40%以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3.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进行场内期货交易业务,无场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交易品种主要有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螺纹钢、热轧卷板、有色、合金等产品。2024年度各品种的套期保值量为:钢材不超过100万吨,铁矿石不超过500万吨,焦煤、焦炭和动力煤合计不超过460万吨,有色金属不超过2.28万吨,铁合金不超过7.8万吨。

4.交易期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与管理

1. 管理制度与监督

公司制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设立了期货交易监督部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涉及的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所以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交易部,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期保值策略、套期保值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决策与交易;

(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3. 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现货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套期保值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根据期现结合的亏损情况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张红军先生、王保军先生、田勇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之2023年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5,849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3%。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2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7,119	3,253	16,918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4,477	473	2,793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187	323	1,988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558	20	1,596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276	151	796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644	39	40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644	13	402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9,905	4,272	24,895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1,934	116	586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1,267	76	396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6,468	388	36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83	5	33
	小计	采购采购钢材产品	市场化原则	9,752	585	1,377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1,317	123	963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978	138	71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74	36	27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33	33	243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711	66	519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713	396	2,712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2,750	25	148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2,750	25	148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537	167	1,29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492	170	1,25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458	47	1,22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212	69	1,018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028	126	864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34	18	449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531	78	446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331	13	278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279	44	23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252	27	21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857	57	720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9,511	816	7,990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8,077	916	6,52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727	342	623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925	41	334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767	51	277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634	30	229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601	110	21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1,463	61	528
	小计	销售产品	市场化原则	24,194	1,551	8,73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市场化原则	6,563	46	302
	小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市场化原则	6,563	46	302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881	69	406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市场化原则	1,881	69	4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100	–	43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	5,000	3,914	4,895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市场化原则	250	–	1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市场化原则	100	–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市场化原则	1,000	–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利息	市场化原则	50	–	–
	鞍钢资本控股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金成本	市场化原则	1,070	–	–
	鞍钢资本控股	咨询及系统服务业务	市场化原则	10	–	–

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见本公告第"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部分内容。

注:

1. 鞍山钢铁指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鞍钢集团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30%以上的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简称本集团)]。
3. 鞍钢财务公司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鞍钢资本控股指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上述各关联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6,918	27,518	19.76	-38.52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3月31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2023年8月24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2,793	4,877	3.26	-42.73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988	2651	2.32	-25.0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1,596	2,896	1.86	-44.89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796	733	0.93	8.59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402	534	0.47	-24.7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402	560	0.47	-28.21	
	小计	采购主要原材料	24,895	39769	29.07	-37.40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586	982	1.86	-40.33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396		1.26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362		1.15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钢材产品	33	650	0.10	-94.92	
	小计	采购钢材产品	1,377	1632	4.37	-15.63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963	1272	12.86	-24.29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714	854	9.53	-16.39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73	310	3.64	-11.9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243	640	3.24	-62.03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519	626	6.93	-17.09	
	小计	采购辅助材料	2,712	3702	36.20	-26.74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鞍钢集团	采购能源动力	148	2011	12.93	-92.64	
	小计	采购能源动力	148	2011	12.93	-92.64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291	1373	7.54	-5.9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253	969	7.31	29.31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225	1657	7.15	-26.07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1,018	1372	5.94	-25.80	
	鞍山钢铁	接受支持性服务	864	1129	5.04	-23.47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449	386	2.62	16.32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446	623	2.60	-28.41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78	478	1.62	-41.84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34	335	1.37	-30.15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212	214	1.24	-0.93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接受支持性服务	720	807	4.20	-10.78	
	小计	接受支持性服务	7,990	9343	46.63	-14.48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524	15077	4.22	-56.73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23	1329	0.40	-53.12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34	1440	0.22	-76.81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销售产品	277	592	0.18	-53.21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29	429	0.15	-46.62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7		0.14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销售产品	528	1339	0.34	-60.57	
	小计	销售产品	8,732	20206	5.65	-56.79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02	436	90.42	-30.73	
	小计	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302	436	90.42	-30.73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	提供综合性服务	406	1769	21.25	-77.05	
	小计	提供综合性服务	406	1769	21.25	-77.05	
接受金融服务	鞍钢财务公司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43	100	70.49	-57	
	鞍钢财务公司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	4,895	5,000	–	-2.1	
	鞍钢财务公司	信贷业务利息	1	250	0.42	-99.6	
	鞍钢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	100	–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	–	1,000	–	–	
	鞍钢资本控股	商业保理利息	–	50	–	–	
	鞍钢资本控股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金成本	–	1,070	–	–	
	鞍钢资本控股	咨询及系统服务业务	–	1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2023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8.4629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482,709.25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2,178.01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8,041.98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07.64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31 号 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37,994.03百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74.15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5.75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4.79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227亿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矿采、选、烧、球团;石灰石、水泥、硝石灰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9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68,086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834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2,369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42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三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22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0,352.84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307.98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9,736.52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05.69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铸造;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食品加工制作。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46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4,806.06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203.68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673.88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4.43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机械、冶金、矿山、化工成套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8,504.75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79.66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001.98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4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维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5549亿元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人民路16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24,915.31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6,083.99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9,875.19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15.07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炼焦;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04,043.94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5,967.00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0,793.70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0.17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6.2354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31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1,067.35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573.96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90.05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8.32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亿元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公路运输),铁路运输,火力发电,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208,301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2,138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22,091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90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	鞍山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及制品、耐火专业设备通用零部件制造等。 住所:鞍钢厂区西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195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11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811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	鞍山钢铁冶金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环钢路1号(鞍钢厂区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701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6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12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3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79,800万元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住所:鞍山市鞍刘路3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3,499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89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213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3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压延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等。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望山东路555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2,244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807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72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素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9,473.20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焦炭、废钢销售。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号27幢617-62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589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5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385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占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64,897.71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城市规划,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监理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区正门内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3,879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13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022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1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7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克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6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678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00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788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0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8	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胜 注册资本:80,154.58万元 主营业务:装卸搬运、仓储、劳务服务、国内船货代理。 住所:营口鲅鱼圈北部工业区鞍钢厂内海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002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52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89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4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9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住所:鞍山千山区通海大道566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295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5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411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8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系人,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等。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59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121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72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816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1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1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雷 注册资本:人民币45,449万元 主营业务:铸钢件(铸钢轧辊)、钢锭、钢坯、钢材、钢制品、普通钢、特种钢深加工;机械加工、木器加工;金属粉末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热轧方钢、热轧合金方钢;生铁、钢水、电、蒸汽、水销售;冶金产品设计;厂房租赁;起重设备租赁;劳动力外包。 住所:鞍山市立山区红旗路26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753百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27百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987百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6百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同时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人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人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

2. 本集团向关联人提供的产品、筛下粉、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预计上限而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标准产品:不高于(T-1)月21日至T月20日《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65%指数平均值3%的优惠。 低标产品:不高于(T-1)月21日至T月20日《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2%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普氏62%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普氏62%指数平均值3%的优惠。
	球团矿	市场价格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T-1)*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卡拉拉矿产品	标准产品: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低标产品: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2%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2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
	废钢	市场价格
	钢坯、钢锭	市场价格
	合金和有色金属	市场价格
	焦炭、煤炭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采购钢材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低于人民币15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水	
	蒸汽	生产成本加5%毛利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向关联方采购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白灰	
	耐火材料	
	备件备品	
	其他辅助材料	
	可再生资源	
向关联方采购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服务 道路、管道运输及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 原燃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招投标、电商平台交易	佣金不高于1.5% 其中:原燃料代理费5元/吨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设计及工程服务	
	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市场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生活协力及维护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节能、环保、安全、检测、技术开发与服务、医疗卫生服务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保卫服务	
	港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土地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废水处理费	市场价格
	水上运输及服务	市场价格
	带料加工	市场价格或不高于鞍钢股份集团加工成本加5%毛利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铁水	
	钢坯	
	焦炭	
	钢铁生产副产品	
	煤炭	采购成本价加价5元/湿吨
	进口矿	采购成本价加价5元/干吨
	烧结矿	市场价格
	球团矿	鞍钢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高于1.5%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电商商品	市场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废旧物资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向关联方销售综合服务	电、新水	国家定价
	净环水、污环水、软水、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佣金不高于1.5%
	资产委托管理	市场价格
	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取暖费	国家定价或市场价格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结算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随国家政策变化调整),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关联方向鞍钢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利率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如有可能,将给予适当贷款利率优惠。
	商业保理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保理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保理业务的价格。
	商业保理利息	
	融资租赁服务最高余额及资金成本	资金综合成本不高于本集团在国内其他租赁公司取得的同期同类租赁业务的价格。
	咨询及系统服务业务	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甲方在国内其他同期同类型公司取得的服务价格。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10月12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关于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及2023年8月24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要销售产品等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4人,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按(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未超过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